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2號

聲 請 人 黃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沈維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06665-0	1	1000
002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78ND0028154-9	1	1000
003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18495-5	1	392
004	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33277-1	1	239